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40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2016年修订版）>的议案》

同意修订《内部审计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15日内对审计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谁主审谁立卷。 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工作底稿保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0年。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15日内对审计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谁主审谁立卷。 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工作底稿保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决定、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0年。
第二十条　审计档案范围： 一、审计通知书和审计方案。 二、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的反馈、审计报告及其附件。 三、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 四、反映被审计对象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 五、董事会对审计事项或审计报告的指示、批复和意见。 六、审计意见书以及执行情况报告。 七、申诉、申请复审报告。 八、复审和跟踪审计的资料。 九、其他应保存的资料。	第二十条　审计档案范围： 一、审计通知书和审计方案。 二、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整改跟踪表、审计报告及其附件。 三、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 四、反映被审计对象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 五、董事会对审计事项或审计报告的指示、批复和意见。 六、审计决定书以及执行情况报告。 七、申诉、申请复审报告。 八、复审和跟踪审计的资料。 九、其他应保存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八、有权予以暂时封存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八、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拒绝提供资料，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有权予以暂时封存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程序： 一、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报董事会通过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系统风险分析，并按董事会要求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批准后实施。 四、初步调查 （一）审计座谈会 审计开始前，审计人员应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召开审计座谈会。了解基本情况，说明审计的目标和范围以及审计中需要提供的各种资料和需要协助的范围等。 七、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 内部审计人员通过执行初步调查、符合性测试和详细调查，收集相关的审计证据，并通过分析与评价形成审计发现，并提出适当的审计建议。 （二）审计建议 审计人员应根据审计发现提出审计建议。 八、（三）交换意见 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包括重大问题的沟通及退出会议上的意见交换。 九、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征求意见书的反馈 被审计单位收到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后，在7日内应予书面反馈，应对审计发现问题和审计建议进行分析和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和进度，并落实到责任人。 十、复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及审计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复审。 十二、审计报告发文和报送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对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审计资料进行详细审核，确认后正式报送给领导，并对审计结果进行简要的口头汇报。同时将批准的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抄送相关人员，并确认其签收。 内部审计部门将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整理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整改跟踪表》报送股份公司办公室，并由办公室转发给各职能部门跟踪落实。 十三、出具审计意见书 审计意见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对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责任界定，提出处分、处罚的意见，经董事长审批后，出具审计意见书并抄送相关职能部门。审计意见书内容应包括：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程序： 一、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报审计委员会通过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系统风险分析，并按董事会要求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四、初步调查 （一）审前座谈会 审计开始前，审计人员应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召开审前座谈会。了解基本情况，说明审计的目标和范围以及审计中需要提供的各种资料和需要协助的范围等。 七、审计发现和提出审计意见及管理建议 内部审计人员通过执行初步调查、符合性测试和详细调查，收集相关的审计证据，并通过分析与评价形成审计发现，并提出适当的审计意见及管理建议。 （二）提出审计意见及管理建议 审计人员应根据审计发现提出审计意见及管理建议。 八、（三）交换意见 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包括违纪违规的情节、造成的损失及退出会议上的意见交换。 九、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征求意见书的反馈 被审计单位收到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后，在7日内应予书面反馈并填写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整改跟踪表，应对审计发现问题及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进行分析和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和进度，并落实到责任人。 十、复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及审计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复审。 十二、审计报告发文和“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整改跟踪表”报送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对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审计资料进行详细审核，确认后正式报送给领导，并对审计结果进行简要的口头汇报。同时将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整改跟踪表”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抄送相关领导和总部职能部门，并确认其签收。 内部审计部门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整改跟踪表”整理汇总并抄送相关领导和部门，并由相关领导及各职能部门跟踪落实。 十三、出具审计决定书 审计决定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对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责任界定，提出处分、处罚的意见，经董事长审批后，出具审计决定书并抄送相关职能部门。审计决定书内容应包括：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份公司审计督察部负责解释、修订，自股份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此前规定与本制度有抵触时，以本制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6-04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创意包装公司的议案》

为将包装和纸产品产业链的业务范围扩充和整合，为大型企业提供一站式、创新、环保和更优化的解决方案，并从设计到生产到供应环节，为客户提供无缝连接的包装服务，提升客户在产品包装供应的体验和价值，打造品牌效应。同意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设立创意包装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6-04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科技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战略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拟与浙江海盐滨海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绿色印刷包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中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的60%；浙江海盐滨海置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的20%；北京绿色印刷包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纳微米尺度导电浆料制备技术”作价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的20%。该控股子公司将以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究和开发、先进技术的产业化为业务核心，逐步从体制上、管理上建立一系列有利于国家科技实力的建构，有利于包装一体化和智能包装的研发和运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与北京绿色印刷包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科技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6-04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关于山鹰纸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41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50,000 万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9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4,313,72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8.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517,388.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0,482,610.6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年产50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43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纸、27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50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43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纸、27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277,372	200,000	197,048.26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1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关于山鹰纸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45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529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4,313,72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8.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517,388.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0,482,610.6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35051O	1,973,999,998.75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70171202152	–

注：截至2016年7月11日募集资金余额已扣除承销费、保荐费2600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7月 11 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一）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通过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年产50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43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纸、27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梅兴中、杜纯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一个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丙方通过甲方实施“年产50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43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纸、27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和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梅兴中、杜纯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一个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和丁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或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43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绿色印刷包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科技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战略发展的需求，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科技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浙江海盐滨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置业”）、北京绿色印刷包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产业研究院”）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中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科技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浙江海盐滨海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海港大道1816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朱嘉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开发区内清洁业务、垃圾清理、绿化保护（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名称：北京绿色印刷包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北路西侧北京印刷学院内3号楼2层216室

法定代表人：魏先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印刷包装技术研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维修印刷设备、包装设备、装订设备；销售印刷材料、五金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投资主体：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的60%；滨海置业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的20%；根据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恒正源评报字【2016】第1146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纳微米尺度导电浆料制备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包装产业研究院以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纳微米尺度导电浆料制备技术”作价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业务范围：印刷电子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推广；可穿戴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推广；绿色印刷包装制品生产技术的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智能包装技术的研发、生产和应用推广；功能性纸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制造和销售；纸包装制品的质量检测；与印刷电子工程，可穿戴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包装技术，节能环保的造纸包装生产技术相关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该控股子公司将以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究和开发、先进技术的产业化为业务核心，逐步从体制上、管理上建立一系列有利于国家科技实力的建构，有利于包装一体化和智能包装的研发和运用。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设立子公司事宜，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2、由于该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科技公司的有关筹办、设立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无形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44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占正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6-04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关于山鹰纸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42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创意包装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创意包装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创意包装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暂定名）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业务范围：纸箱创意包装服务，包装制品、纸制品、生产技术咨询、销售及通过互联网销售、设计、研发、出口、货物配送（不含运危险化学品及快递业务）。（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1、公司设立该全资子公司是将包装和纸产品产业链的业务范围扩充和整合，为大型企业提供一站式、创新、环保和更优化的解决方案。

2、从设计到生产到供应环节，为客户提供无缝连接的包装服务，有利于提升客户在产品包装供应的体验和价值。

3、为集团客户提供更专业和专注的服务，整合业务资源和进一步打造品牌效应。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设立子公司事宜，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为设立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由于该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创意包装公司的有关筹办、设立事宜。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6－045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0日—2016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股份687,800,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674%。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股份682,857,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925%。其中参与第一项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664,166,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48%；参与第二项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股份682,857,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925%。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4,942,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5人，代表股份32,236,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51%。其中参与第一项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代表股份13,545,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4%；参与第二项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5人，代表股份32,236,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唐申秋律师、柏平亮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第1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第2项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10位，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合计18,691,513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669,109,061股。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参与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东	669,109,061	669,108,061	99.9999%	1,000	0.0001%	0	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3,545,335	13,544,335	99.9926%	1,000	0.0074%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增补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 选举孙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7,800,574	687,761,876	99.994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2,236,848	32,198,150	99.8800%

表决结果：通过

2.2 关于增补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② 选举黄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7,800,574	687,761,876	99.994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2,236,848	32,198,150	99.8800%

表决结果：通过

③ 选举宋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7,800,574	687,761,876	99.994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2,236,848	32,198,150	99.8800%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唐申秋律师、柏平亮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5

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90,3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09%）的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日后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云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90,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9%。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投资的需求；

2、股份来源：本人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3、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5%；

4、减持期间：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1、张云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的张云升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控股股东张云升于2008年1月18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同德化工股权或担任同德化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经营或投资于任何与同德化工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与同德化工永不发生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告日，张云升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张云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

3、张云升先生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张云升先生明确知悉并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6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7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7月11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刘伯哲、王奎旗、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以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拟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一亿元的GMP项目建设资金借款，期限两年，年利率7.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将持有的416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个人保证为本次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程少博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